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表决董事7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同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申请流动资金借款，额度为1亿元，期限1年，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伟光先生提供保证担保。华夏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9月21日